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6年6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 本公司六楼 第一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 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 459, 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0. 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 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副董事长曲慧霞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哲因公务未能出

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1名高管(股东)出席了会议, 1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5, 372, 333	98.87	522, 054	0. 54	565, 505	0. 59

2、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	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5, 450, 616	98. 95	349, 671	0.36	659, 605	0.6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红派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 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 978, 642	6. 19	90, 481, 250	93. 81	0	0.00

4、议案名称: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 654, 835	5. 86	90, 727, 657	94. 05	77, 400	0. 0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ţ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0	0.00	39, 013, 891	100.00	0	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	40, 595, 312	100.00	0	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5, 978, 642	35. 48	10, 872, 047	64. 52	0	0.00	
其中:市值 50万以下普 通股股东	788, 770	94. 37	47, 000	5. 63	0	0.00	
市值50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5, 189, 872	32. 40	10, 825, 047	67. 60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序			(%)		(%)		(%)
号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 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的议案	52, 834, 772	97. 98	522, 054	0. 97	565, 505	1. 05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议案	52, 913, 055	98. 13	349, 671	0. 65	659, 605	1. 22
3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及利润分红 派息的议案	2, 454, 972	4. 55	51, 467, 359	95. 45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事项: 序号 1-2 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序号 3 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

普通决议事项:序号4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卢桂馨、王晓丹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会议由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卢桂馨、王晓丹二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